

Penal Servitude and Gender: The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Convict Laborers as Recorded in the Liye Qin Bamboo Slips

劳役与性别——里耶秦简所记载的刑徒分工

Lim Hoei Sh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Email: linhuixiang@126.com

Received : 14 July 2025
Accepted : 26 September 2025
Published : 30 September 2025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 (s)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Abstract

Traditional historical sources generally hold that system of penal nomenclature originated from convict labor types. With gender distinctions in Qin-Han penal nomenclature, this implies a corresponding clear gender-based labor division—for example, *chengdan* (wall-builder)/*chong* (grain-pounder) and *guixin* (gatherer of fuel for the spirits)/*baican* (white-rice sorter) were assigned different tasks—though traditional texts lack explicit details on *lichen* (male convict servants) and *liqie* (female convict servants) specific duties. The Shuihudi Qin bamboo manuscripts partially revealed these convicts' actual work, showing their labor scope was less restricted than traditionally depicted, not limited solely by penal status. In the past decade, Liye Qin “*tubu*” (convict labor registers) have further clarified convict labor and its organization: scholarly studies indicate no significant labor intensity differences among *lichen/liqie*, *guixin/baican*, and *chengdan/chong*, with diverse work and common male-female co-labor, though some tasks were gender-exclusive (an understanding subject to new material releases). In summary, while traditional sources emphasize distinct gender-based labor division and “inner-outer” separation for convicts, Liye’s excavated materials—especially *tubu*—demonstrate gender did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iate convict labor, partially challenging the traditional rigid “inner-outer” labor barrier.

Keywords

convict laborers; division of labor; gender; *Tubu* (convict registers)

引言

秦代的刑徒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亦称为“徒隶”。“徒隶”不专指刑徒，它还是个泛称名词，即指服役人员，也指奴隶，更

包括刑徒¹。在不同时代和语境中，所指的对象不完全相同，居赀赎债、黔首等也能称为徒隶。²两者虽有部分特点重叠，但徒隶人员构成十分复杂，与刑徒不同。刑徒专指犯了某些罪名而被处置的人员，部分刑徒的刑名能够辨别出这些人员的性别，比如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以往，史籍记载城旦舂等刑名的名称来自于刑徒所从事的劳动。随着出土材料，如睡虎地秦简及里耶秦简的发现及公布，对刑名及刑徒的劳动有了更深层度的认识。

关于刑徒所承担的刑罚是何种类型，学者各持其说，劳役刑的范畴没有普遍的结论。程树德首先视隶臣妾为罚作、复作的一种，将它们归纳于作刑，即劳役刑。有学者认为隶臣妾和城旦并称足以说明隶臣妾是刑罚名，被刑者可以称为刑徒，但隶臣妾不属于劳役刑，它是一种身份刑或者名誉刑。³富谷至采用劳役刑根据劳役内容命名的原则，将隶臣妾视为身份刑，劳役只是身份刑的附加物。真正的劳役刑只有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作如司寇。⁴陶安另立其说，将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刑名视为一种身份刑，说明秦通过爵位和刑罚等手段控制资源分配与劳动义务的环节。⁵

诸家所言，各有理据，但都立足于不同身份的刑徒从事不同劳役活动的认识上。刑徒需要从事的劳役活动，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刑徒的劳役内容，是根据刑名决定，或受性别影响，仍需再斟酌考虑。如果回到秦代的官方记载文献，考察当时刑徒的劳役活动，可以求得更清晰地认识。本文尝试从性别角度，论证刑名和劳役活动的关系，梳理秦代刑徒的劳役活动，并为刑名与劳役之间的关系提供新思路。

研究方法

传世及出土文献对刑徒分工的描述

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是三种可以直接通过刑名区分罪犯性别的刑罚，在当时应有明确的管理规范。现存对城旦舂、鬼薪白粲最早的解释，见于东汉末年的应劭注，而城旦舂、鬼薪白粲在东汉孝章帝之

¹ 李力《“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480页。有学者认为徒隶还包括终身服劳役的官奴隶。说见曹旅宁《释“徒隶”兼论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61-65页。

² 贾丽英《里耶秦简所见“徒隶”身份及监管官署》，《简帛研究》（第15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68-81页。

³ 初山明《秦的隶属身份及其起源——关于隶臣妾》，《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年第10期，23-24页。

⁴ 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朱恒晔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2-28页。

⁵ 陶安《秦汉刑罚体系の研究》，日本创文社，2009。

后消失于史籍记载。应劭注《汉书》时说：“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妇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皆三岁刑也。”⁶《史记集解》引如淳注，“律说‘论决为髡钳，轮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刑。”⁷之后的史籍解释城旦舂、鬼薪白粲的刑名起源及劳动内容，皆大同小异，没有太大的出入。《前书音译》（或曰《汉书音译》）对舂有比较详细的解释，说：“城旦者，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舂者，妇人犯罪，不任军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

8

传世史籍的记载清晰地表明，秦汉时期的某些刑罚名称与性别，以及性别分工是直接挂钩的，且分工极为明确。以“城旦舂”和“鬼薪白粲”为例，文献在解释其劳役内容时，即指明了刑罚犯罪人的性别：男性“城旦”负责戍边防卫和建筑，女性“舂”则专职舂米；男性“鬼薪”专司取薪，女性“白粲”仅是择米。这种分工模式呈现出“男主外、女主内”的鲜明特点，即男性从事外出、动态的劳役，女性则承担居内、静态的工作。应劭及《前书音义》的注解也佐证了这一点，明确指出女性不参与对外徭役和军役。相比之下，“隶臣妾”的劳役内容则无任何具体记载。由此可见，当时社会已形成初步且稳固的性别分工观念，并深刻地将其烙印在刑罚制度的设计与认知之中。

睡虎地秦简的公布，让我们对刑徒的劳役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首先，城旦舂可以“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⁹，不是仅如传世文献所说筑城墙、舂米等劳役，虽然仍在土木工程的范围之内。次之，对隶臣妾的劳役有清晰的认识。隶臣可以是技工、饲养人员¹⁰；有织绣技能的隶妾，就从事织绣活动¹¹，劳役的形式非常多样。隶臣妾还可以做传递文书的工作¹²，里耶秦简的文书常有“隶臣以来”、“隶妾以来”、“隶

⁶ 《汉书》卷二《惠帝纪》，中华书局，1962，87页。

⁷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255页。

⁸ 《后汉书》卷二《显宗孝明帝纪》，中华书局，1965，98页。

⁹ 《秦律十八种·徭律》简122，《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13页。

¹⁰ 《秦律十八种·均工》：“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113”，见《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12页。

¹¹ 《秦律十八种·工人程》：“隶妾及女子用箴（针）为缹绣它物，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110”，见《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11页。

¹² 《秦律十八种·行书》：“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毁（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184令。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185”，见《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44页。有关刑徒传递文书的

臣行”、“隶妾行”等字样。¹³隶臣妾的劳役并不是固定在一个地方受到监管，而是有一定的活动范围，可在行政管理流程中充当传递信息的角色。

秦代负责输送物资的人员包括刑徒。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郡守告诉县嗇夫、假卒史、属，说：“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¹⁴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16-5”。¹⁵文书及令所提到传送物资的刑徒远比本文关注的更广，其中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极大地丰富了刑徒的劳役内容。

再来，刑徒允许充当徒隶的管理员。如果“城旦司寇不足以将，令隶臣妾将”；若是司寇人数不足，则“司寇不踐，免城旦劳三岁以上者，以为城旦司寇。”¹⁶隶臣妾可以成为刑徒的监管者，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城旦也能监管其他刑徒，但没有提到舂。因此，不能说明舂有没有监管他人的可能，而隶妾是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应该不是监管的任务有性别之分，而是特定身份人员不得参与其中。

在秦代各类律令中，散落着刑徒从事的劳役内容，丰富了传世文献对刑徒劳役种类的记载。刑徒的性别分工并没有如传世文献所载那样鲜明，男女各有负责的劳役，劳动有内外之分。出土文献呈现出刑徒的劳役内容复杂多样，亦有男女同工的情况。不过，这些也只是律令

研究可参看徐畅《简牍所见刑徒之行书工作——兼论里耶简中的女行书人》，简帛网，2010年12月10日发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6#_edn27。

¹³ 里耶秦简编号 8-651：隶妾咎以来；简 8-1155：隶臣申以来；简 8-666 背+8-2006 背：隶臣殷行；简 8-1538+9-1634：隶妾孙行。相关例子众多，不一一列举，详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贰），北京：文物出版社。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上海：中西书局。

¹⁴ 《里耶选释》作“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张春龙、龙京沙《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李学勤、胡平生在“节传之”之后著句号。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牍学研究》第4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今从陈伟读。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447—448页。

¹⁵ 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上海：中西书局，2016，207页。该简与 9-2283 关系密切，马增荣指出简号 16-5 与 9-2283 有叠压关系，牍面上有反印文。详见马增荣《里耶秦简 9-2283、[16-5] 和 [16-6] 三牍的反印文和叠压关系》，简帛网，2018年8月22日发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09。

¹⁶ 《秦律十八种·司空》简 145-146，《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28页。

条文中对刑徒劳役分工的文字记录，具体实践情况可能和律令有所出入。

研究结果及探讨

出土簿籍对刑徒劳役的记载

以往出土的秦汉简牍虽然有关于刑徒劳役的内容，但很少有刑徒具体从事何种劳动的记录。里耶简牍展现了秦代刑徒所从事的多种劳动，刑徒除了参加田间农业劳动，还能作园、捕羽、为席、牧畜、库工、取薪、取漆、输马、买徒衣、徒养、吏养、治传舍、治邸，乃至担任狱卒或信差的工作，行书、与吏上计或守囚、执城旦。¹⁷目前里耶秦简已公布的简牍中，与刑徒具体劳动记录直接相关的材料，唯有9-2289（详见图1）¹⁸及10-1170（详见图4）最为完整。

编号9-2289是“司空守圜徒作簿”，而编号10-1170是“仓徒簿最”。两者都有具体的刑徒类别，即城旦几人，舂几人等，个别负责的劳役及人数，甚至部分还有名字。从刑名即可知不同性别的刑徒所从事的具体劳役，由此得以厘清刑徒性别与劳动分工之间的联系，是本文的主要支撑材料。其他简牍的信息缺失较为严重，只能作为这二者材料的补充。书写简牍9-2289与10-1170的机构不同，所记录的主体刑徒也不同。这是因为秦迁陵县管徒隶的官署有两个，隶臣妾由仓管理，一个是司空曹，主城旦舂、鬼薪白粲和居赀赎债。¹⁹不过，如果隶臣妾受到居赀的处罚，就要划归司空管理。²⁰

¹⁷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4-5页。

¹⁸ 该牍疑是在《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标为9-2294a+9-2305a+8-145a，经与《里耶秦简》（贰）的图版对比，发现两者之间的缺口及拼凑的纹路相近。本文将两者等同，不再另作说明。

¹⁹ 贾丽英《里耶秦简牍所见“徒隶”身份及监管官署》，《简帛研究》（第15辑），2014，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68-81页。

²⁰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作徒管理问题探讨》，《史学月刊》，2015年第2期，22-29页。

	
《里耶秦简牍博物馆》 9-2294a+9-2305a+8-145a	《里耶秦简（貳）》9-2289

图 1. 里耶秦简牍 9-2289 彩照及“9-2289”红外照片

为了论述方便，现将9-2289简牍全部内容列出，该簿籍作于秦始皇三十二年十月乙酉朔乙亥，共有226人，其中男性125人，另有未成年男性9人，女性87人，未成年女性5人（见图2）。简背上写着：“【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圉敢言之：写上，敢言之。 / 瘞手。十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瘞以来。”²¹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圉徒作簿

城旦司寇一人	二人作务：惊、亥	二人伐材：刚、聚
鬼薪廿人	四人与吏上事守府	二人付都乡
城旦八十七人	五人除道沅陵	三人付尉
仗城旦九人	三人作庙	一人治观
隶臣殿城旦三人	廿三人付田官	一人付启陵
隶臣居贷五人	三人削廷：央、间、赫	二人付笱：移、昭
凡百廿五人	一人学车酉阳	八人捕羽：操、宽、未、哀、丁、圉、辰、却
其五人付贰春	五人缮官：宵、金、惠、梓、鯉	七人市工用
一人付少内	三人付段（假）仓信	八人与吏上计
四人有逮	二人付仓	一人付炭：刷
二人付库	六人治邸	九人上省
二人作园：平、口	一人取筓（簪）：殿	
二人付畜官	二人伐栗：强、童	
二人徒养：臣、益		
□□八人	二人取芒：阮、道	二人传送酉阳
□□十三人	一人守船：遏	一人为笱：齐
隶妾殿春八人	三人司寇：莠、类、款	一人为席：婁
隶妾居贷十一人	二人付都乡	三人治梟：□、兹、缘
受仓隶妾七人	三人付尉	五人殿：嫪、般、囊、南、僮
·凡八十七人	一人付邑	二人上省（省）
其二人付畜官	二人付少内	一人作庙
四人付贰春	七人取筓：紃、林、婉、梨、	一人作务：青
廿四人付田官	鲜、夜、吴	一人作园：夕
二人除道沅陵	六人捕羽：刻、嫪、卑、鬻、	
四人徒养：栗、瘞、蔡、复	娃、变	
	二人付启陵	
	三人付舍	
		小城旦九人
		其一人付少内
		六人付田官
		一人捕羽：强
		一人与吏上计
		小春五人
		其三人付田官
		一人徒养：姐
		一人病：谈

²¹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455—4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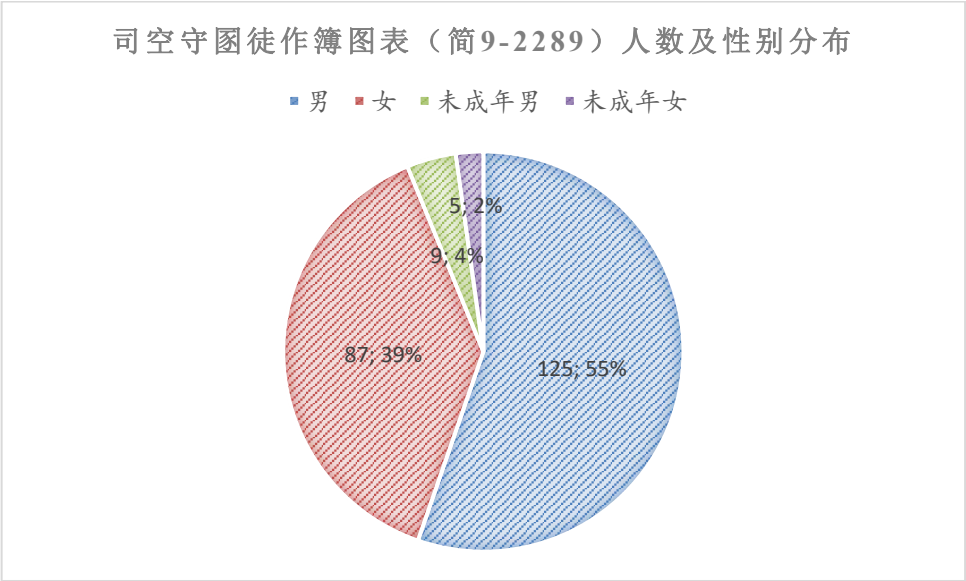


图 2. 简9-2289人数及性别分布

在这份司空徒作簿中，约有34个类目，记录了刑徒的调派、劳动及身体状况。刑徒的调派在簿籍记录中大多没有性别之分，无论是付貳春、付少内、付库、付畜官、付田官、付仓、付都乡、付尉、付启陵等。唯一的例外是，付段（假）仓信仅调派男性刑徒，而付邑人员则全是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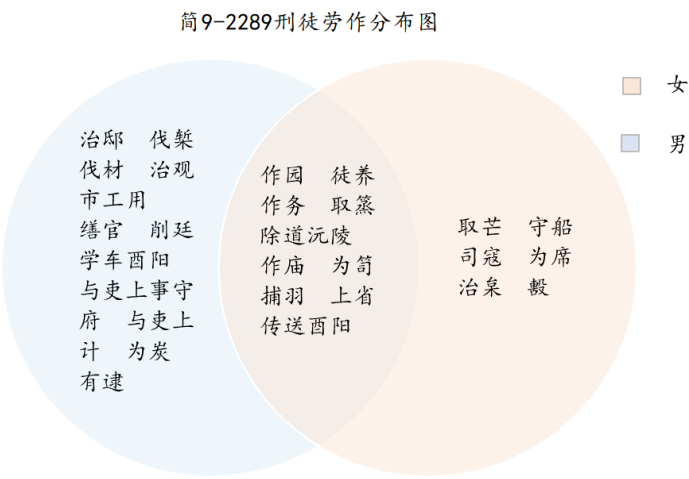


图 3. 简9-2289所记载的刑徒性别与分工

对比男女刑徒所负责的具体劳动，可知其存在同工情形。徒簿记载的劳动项目可分为三类：男女共同参与的约有十种，如作园、徒养、作务、除道沅陵、作庙、取筮（簋）、为笥、捕羽、上省、传送酉阳；完全由女性负责的，如取芒、守船、司寇、为席、治泉、馼；以及全部由男性承担的，如治邸、伐桡、伐材、治观、市工用、缮官、学车酉阳、削廷、与吏上事守府、有逮、与吏上计、炭等（详见图3）。

根据规定，司寇、治邸、缮官等工作可以由男或女性刑徒负责，但在簿籍里只有单一性别的刑徒负责。因此，即使徒簿里记载单一性别的刑徒从事某种劳动，也不代表该劳动没有另一个性别的刑徒参与，可能只是当时人员安排的问题。里耶秦简徒簿的劳役记载与传世文献所说的分工有极大的出入，基本上不见戍边或修筑城墙的劳役，劳役或许和服刑地点所需要的劳动密切相关。“司空守圜徒作簿”的分工有的直接标注姓名，这种情况一般都指某种具体的劳作，如徒养、捕羽等。但是，没有标注姓名时，则有两种情况，一是分配到政府相关机构及属乡中，²²二是这些刑徒所从事的劳作可能会产生离开迁陵本县的结果或超出司空的职权范围。²³

再来看10-1170简牋的内容。这是三十四年十二月的仓徒簿，刑徒身份和编号9-2289不同，刑徒全部由隶臣妾构成。因书写机构不同，刑徒身份不同，劳役活动也不尽相同，正好可以用来对比身份和性别和劳役分工的区别。

²²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作徒管理问题探讨》，《史学月刊》，2015年第2期，22-29页。

²³ 鲁家亮《再读里耶秦简 8-145+9-2294 号牋》，《简帛研究》（2017 春夏卷），2017，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34-150 页。



《里耶秦简牍博物馆》10-1170

图 4. 里耶秦简10-1170号彩照

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最

大隶臣积九百九十人	男七十二人牢司寇	男百五十人居贲司	男卅人付司空
小隶臣积五百一十人	男卅人输铁官未报	空	男卅人与史谢具狱
大隶妾积二千八百七十六	男十六人与吏上计	男九十人穀城旦	·女五百一十人付田官
·凡积四千三百七十六	男四人守囚	男卅人为除道通食	女六百六十人助门浅
其男四百廿人吏养芻	男十人养牛	男十八人行书守府	女卅四人助田官權
男廿六人与库武上省	男卅人廷守府	男卅四人库工	女百卅五人穀舂
	男卅人会逮它县	·小男三百卅人吏走	女三百六十人付司空
	男卅人与吏男具狱	男卅人廷走	女二百七十人居贲司空
		男九十人亡	
女六十人行书廷	女卅四人付貳春	女卅人牧鴈	
女九十人求菡	女六人取薪	女卅人为除道通食	
女六十人会逮它县	女廿九人与少内段买徒衣	女卅人居贲无阳	
女六十人口人它县	女卅人与库佐午取黍	女廿三人与吏上计	
女九十人居贲临沅	女卅六人付畜官	女七人行书酉阳	
女十六人输服（箠）弓	女卅九人与史武输鸟	女卅人守船	
女卅四人市工用	女六十人付启陵	女卅人付库	
女卅三人作务			

10-1170

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最（简10-1170）人数及性别分布

■ 男 ■ 女 ■ 未成年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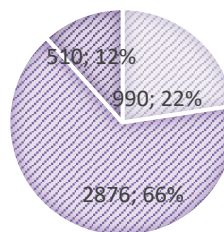


图 5. 简10-1170刑徒人数及性别分布

成年男性（990人）与未成年男性（510人）共计1500人，而成年女性人数为2876人。可见，在简10-1170的女性人数远多于男性，性别结构与简9-2289的记录有明显的差异。



图 6. 简10-1170所记载的刑徒性别与分工

仓徒簿记载付貳春、付启陵、付库、付畜官、付田官的刑徒皆是女性，唯有付司空有男性及女性涉及在内。只有男性刑徒涉及的劳动约有11种，分别是与吏男具狱、输铁官、养牛、吏养芻、吏走、守囚、库工、库武上省、廷守府、廷走、牢司寇等。仅有女性刑徒参与的劳动约有13种，如□人它县、与少内段买徒衣、作务、取薪、守船、助田官、助门浅、与库佐午取黍、市工用、求藺、牧鴈、输鸟、输服（箠）弓。男女共同劳作的只有6类，即与吏上计、会逮它县、居货、穀、除道通食、行书（详见图6）。该徒簿所记录的劳动较为详细，有明确的指向，如居货的地点、传送文书所到的单位。

传世文献记载，鬼薪负责取薪供祭祀之用，但在仓徒簿里，是隶妾负责取薪。这点颠覆了我们以往的认知，并非说鬼薪就没有取薪之责，而是隶臣妾这个等级也参与取薪，负责取薪的刑徒不受性别限制。仓徒簿虽写着大隶妾2876人，实际分工上有2886人，少了10人，这应是讹误。有学者表示10-1170是一份月作徒簿，隶臣妾人数不能看作仓这一个月实际掌握的隶臣妾总人数，而是所有隶臣妾一个月内劳作天数的总和。²⁴ 刘自稳以秦始皇二十八年迁陵县隶臣妾及黔首居货赎债作官府课（简7-304）为样本，将10-1170的总人数除以30天，计算出仓

²⁴ 唐俊峰、王伟等在讨论里耶秦简“见户”和“积户”概念时指出“月作徒簿”中的数字是该月徒隶数累加的结果，其数字能被该月的天数整除。见王伟、孙兆华《“积户”与“见户”：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编户数量》，《四川文物》，2014年第2期；唐俊峰《里耶秦简所示秦代的“见户”与“积户”——兼论秦代迁陵县的户数》，简帛网，2014年2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

所掌握的隶臣妾人数大概在150人左右。²⁵晋文则认为“积”是秦代基层量化的考核方法，用于计算人次，他以8-1143+8-1631与8-1279为例，说明同是秦始皇三十年八月的貳春乡有292个刑徒，但八月十八日仅有9个刑徒劳动，由此说明“凡积二百九十二人”并非是有292人同时出工，而是全月出工共有292人次。²⁶按照诸位学者的意见，10-1170简参与劳动的隶臣妾共有4376人次，实际上仅有百余人在劳动。

简10-1170的隶妾数量比隶臣及小隶臣加起来更多，由于这是一份月徒作簿，因此不清楚是隶妾的人数本来就多，又或是隶妾承受更多样的劳作所致、这份簿籍没有书写负责该劳动的人员名字，更能说明负责人员的流动性。仓及司空徒簿皆有刑徒调派到其他单位的记录，包括仓与司空之间的相互调派。这可能并非出于作徒不足的考虑，其目的可能与具体劳役种类安排及刑徒监管、领导有关。²⁷两份徒簿的书写单位及管理的刑徒类别虽有不同，但调派刑徒到他处服劳役的单位相近，共同接收仓及司空刑徒的单位有貳春、启陵、库、畜官、田官。司空及仓的刑徒也有部分相同的劳动，如作务、守船、市工用、𡔷等，相似的劳动更多，不同身份的刑徒之间劳役强度并没有悬殊的差距。

综合两份徒簿，除去调派他处的记录，男女刑徒共同参与其中的劳作就有与吏上计、上省、为笥、会逮它县、作务、作园、作庙、传送西阳、取筮（簪）、市工用、徒养、𡔷、除道沅陵、除道通食等。这些劳动在个别簿籍的记录里仅有单一性别的刑徒负责，看似另一性别不参与该劳动当中。实际上，这只是人事安排的问题，比如简9-2289的“与吏上事守府”只有男性参与，但简8-2144²⁸显示春（女性）也参与其中，只要对比其他简牍，即能有所发现。男女同工的劳役不少，将田乡守敬作徒簿另有一项劳动不见于简9-2289及10-1170，该简残损较为严重，书写单位在都乡，在司空徒簿中亦见将刑徒付都乡的记

²⁵ 刘自稳《里耶秦简 7-304 简文解析——兼及秦迁陵县徒隶人数问题》，《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51-162 页。

²⁶ 晋文《里耶秦简中的积户与见户——兼论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56-73 页。

²⁷ 鲁家亮《再读里耶秦简 8-145+9-2294 号牍》，《简帛研究》（2017 春夏卷），2017，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34-150 页。

²⁸ 徒簿一般先书写刑徒的身份及人数，并区分性别，随后是该人群从事何种劳动，该简文写着“𡔷春十七人𡔷”，紧接着是“𡔷吏上事守府。𡔷”，因此有理由相信部分数量的春负责该劳作。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436 页。

录。简文直接记载“𡗗（繫）城旦一人上稟”，随后是“舂二人”，下行说明舂“其一人上稟”。²⁹由此可知，上稟也是不分性别的劳役。

虽然里耶秦简尚有许多是徒簿的简牍，但多残损严重，或无法分辨刑徒性别，仅有劳动内容，或只有刑徒数量而没有劳动记录等种种问题。当时管理者或书写者必然知道某某对应的身份，也能知道某某的性别，过去经历了什么样的劳动。但对于我们而言，某某只是个符号，我们无法从名字去辨别刑徒的性别，更别说身份，只知道这个人负责什么样的劳动。因此，只能以较为完整，或是能鉴别性别及工作内容的简牍来说明刑徒的分工问题。部分简牍里书写刑徒病或亡，其中简9-2289与10-1170都有相关的记录，书写刑徒病或亡应是说明劳动人员减少的原因，方便统计劳动人数及随之的调派，甚至向上级报告所管理的刑徒情况，根据情况而采取下一步的行动。

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的劳动内容由各自的管理单位记录，若进行调派，则调派单位记录刑徒的去处，接收单位记录收到的刑徒数量、劳役及身体状况等明细。里耶秦简现已公布的材料揭示，不同类别的刑徒所从事的劳动并没有悬殊的差距，仅有细微的差别，同时没有泾渭分明的性别分工。有些工作目前看似只有单一性别的刑徒在负责，但随着后续材料的公布，可能会再次打破我们对刑徒性别分工的认知。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劳动都不存在性别分工，而是性别分工对刑徒的劳动内容影响不大，劳役内容取决于当时所需。

结论

秦汉部分的刑名如城旦舂、鬼薪白粲，在传世文献的记载中是根据刑徒的劳役而命名的，因有性别分工，所以在刑名上亦有性别之分。换言之，刑名的性别划分也让刑徒的劳役有泾渭分明的分工，男女负责的劳役不同。隶臣妾的劳役内容在传世文献中并无记载，城旦舂、鬼薪白粲各按身份从事着与刑名相同的劳役。刑徒的劳役有内外之别，符合“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睡虎地秦简有关于刑徒劳役的零碎规定，工作内容不似传世文献所说那样有局限性，呈现出刑徒参与到复杂多样的劳动，更填补了以往对隶臣妾劳动内容的空白。

随着里耶秦简各类徒簿的公布，我们得以一窥当时管理刑徒的相关文书。这些文书记录详尽，涵盖日期、书写单位、负责人、刑徒类别、人数、劳动内容、身体状况等信息，部分还明确标注了刑徒的名字一

²⁹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二卷）简9-1781+9-2298，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360页。

一正是这些细节,让刑徒的劳役及分工情况变得更为清晰。具体来看,现有材料显示,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三类刑徒的劳动内容存在多处重叠,劳动强度并无过于悬殊的差距,仅部分劳动限定特定身份刑徒参与。刑徒的劳役内容本就多样,在性别与分工的关联上,既存在男女同工的现象,也有部分劳动由单一性别的刑徒负责。因此,在有明确的男女同工情况,目前不能认定所有劳动都存在性别分工,也无法断言性别分工完全不存在。值得注意的是,这与传世文献的记载形成了对比:传世文献中刑徒劳动的性别分工较为明确,而徒簿所呈现的情况则表明,性别并未对刑徒分工产生明显影响。

参考文献

- [1] 《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
- [2]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
- [3] 《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
- [4]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睡虎地秦墓简牍〉》，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年。
- [5] 曹旅宁《释“徒隶”兼论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5 期，第 61—65 页。
- [6]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年。
- [7]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
- [8] 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朱恒晔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 [9]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牍学研究》第 4 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1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年。
- [1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年。
- [12] 贾丽英《里耶秦简牍所见“徒隶”身份及监管官署》，《简帛研究》（第 15 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68—81 页。
- [13] 晋文《里耶秦简中的积户与见户——兼论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

- 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56—73页。
- [14] 李力《“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
- [15]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第73—81页。
- [16] 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
- [17] 刘自稳《里耶秦简 7-304 简文解析——兼及秦迁陵县徒隶人数问题》，《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51—162页。
- [18] 鲁家亮《再读里耶秦简 8-145+9-2294 号牍》，《简帛研究》（2017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4-150页。
- [19] 马增荣《里耶秦简 9-2283、[16-5] 和 [16-6] 三牍的反印文和叠压关系》，简帛网，2018年8月22日发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09。
- [20] 昝山明《秦的隶属身份及其起源——关于隶臣妾》，《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年第10期，第23—24页。
- [21]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作徒管理问题探讨》，《史学月刊》，2015年第2期，第22—29页。
- [22] 唐俊峰《里耶秦简所示秦代的“见户”与“积户”——兼论秦代迁陵县的户数》，简帛网，2014年2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
- [23] 陶安《秦汉刑罚体系の研究》，日本创文社，2009年。
- [24] 王伟、孙兆华《“积户”与“见户”：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编户数量》，《四川文物》，2014年第2期，第62—67页。
- [25] 徐畅《简牍所见刑徒之行书工作——兼论里耶简中的女行书人》，简帛网，2010年12月10日发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6#_edn27。
- [26] 张春龙、龙京沙《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8—25,89—96页。